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L9F-4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综合四（医学综合类图书；综合性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赵晓勇

电话：0991-2110165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程建军、徐中凤、张辉、师翠婷

联系方式：18099259977、1999060612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 8 楼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保证金.....	2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六、开标.....	29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0
八、履约保证金.....	34
九、代理服务费.....	34
十、签订、审核合同.....	37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十二、保密和披露.....	3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文件封面.....	72
二、资格审查材料.....	73
一、营业执照.....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三、投标保证金.....	76
四、制造商授权书.....	77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8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84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0
三、商务文件.....	92
一、投标函.....	93
二、开标一览表.....	96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96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98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98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99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0
四、技术文件.....	104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06
五、服务文件.....	108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0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综合四（医学综合类图书；综合性图书）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9HL9F-4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综合四（医学综合类图书；综合性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9 万元

最高限价：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编号	采购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
包 4	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综合四（医学综合类图书；综合性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中外文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及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包括：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图书等出版物的经销权及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文化部门颁发的文化经营许可证；(2)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其他说明：(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注册后下载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

联系方式：0991-2110165

联系人：赵晓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 8 楼

联系方式：18099259977、19990606127

项目联系人：程建军、徐中凤、张辉、师翠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综合四（医学综合类图书；综合性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 <u>新疆医科大学</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u> 联系人： <u>赵晓勇</u> 联系电话： <u>0991-2110165</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 8 楼</u> 联系人： <u>程建军、徐中凤、张辉、师翠婷</u> 联系电话： <u>18099259977、19990606127</u> 传真： <u>0991-4181507</u> 电子邮件： <u>zhanghui@cntcitic.com.cn</u>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图书等出版物的经销权及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文化部门颁发的文化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封面</b>	投标文件封面；
		<b>资格审查材料</b>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授权书（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b>商务文件</b>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_____/_____
		<b>技术文件</b>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说明（建议参照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②☆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③（如适用）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④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⑤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其他：_____/_____
		<b>服务文件</b>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 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 其他： /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
10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程建军、徐中凤、张辉 联系电话：18099259977、19990606127 提交方式：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注：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p>标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③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政采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能。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评审专家 4-5 人） 评委确定方式： <u>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金额：900 元</p> <p>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p> <p>账号：3002 0128 1910 0057 504</p> <p>注：1. 如果发现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 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优先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p> <p>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p> <p>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p>
19	节能、环保要求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

		<p>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如未提供按否决投标处理。</b></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产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见评标办法（如涉及）</p>
20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p> <p>（3）<b>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b></p> <p>（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并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2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3	履约保证金	<p>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总价的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p> <p>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原则上不超过90天），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p> <p>在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p> <p>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p> <p>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p>
24	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金额，采取分批付款方式，每批图书到馆、加工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依据采购单位财务付款流程审批通过，按到馆图书实际金额结算。在年底财务扎帐前完成项目，则支付剩余尾款；如未按期完成项目，则按照实际到货、验收合格金额支付。
25	服务期	一年
26	交付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新疆医科大学新医路校区
27	质保期	一年
28	代理服务费	<p>交纳金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50%计算。</p> <p>支付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p>
29	争议的解决	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0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展示、要求如下：/
31	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p>1、本项目预算金额：9万元；</p> <p>2、最高限价：9万元</p> <p>单价或总价超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线材辅材配件、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p>

		<b>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b>
32	<b>现场陈述</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___ 2、陈述人员：____/____ 3、陈述时限：___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b>其他</b>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5	1、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p>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包装应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p>
36	注意事项	<p><b>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共分五个包，图书种类繁多、涉及出版社范围广，单个供应商签约的出版社有限，无法保证供货的全面性，鉴于图书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五个包可兼投不可兼中。</b></p> <p><b>前序已确定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本包的中标候选人。</b></p>
注意 事项		<p>注：1、无论何种原因，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证书材料的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电子标书加盖公章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公章或法人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或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3、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投标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a href="http://u3v.cn/5F3afc">http://u3v.cn/5F3afc</a>。</p> <p>5、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投标人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保证金等，具体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查看：直达链接：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p> <p>7、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p>

的投标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自行登录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或签章、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第 14、15 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8 项的规定。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

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

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新疆医科大学，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对所有投标人有效证件进行查验。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

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

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5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31.2 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1.4 具体费用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第六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31.5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 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 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31.6 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1.7 责任认定

31.7.1 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

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

31.7.2 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3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0-15 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费率 成交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
	N≤100		1.5%	1.5%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0000		0.25%	0.1%	0.2%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

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

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新疆医科大学拟订购 2024 年及以后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含编目工作）。其中医学及医学相关类图书适当向前放宽时限一年，即：2023 年及以后出版的中文图书。阅读经典、读者荐购、借阅量高的图书可以适当向前放宽年限。

招标金额为 9 万元人民币。要求按社科、医学两个大类分别按折扣报价。

图书复本量为 1-2 本，其中辅导、考试类用书复本量可按采购单位要求增加到 3-4 本。

二、服务期：一年

三、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金额，采取分批付款方式，每批图书到馆、加工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依据采购单位财务付款流程审批通过，按到馆图书实际金额结算。在年底财务扎帐前完成项目，则支付剩余尾款；如未按期完成项目，则按照实际到货、验收合格金额支付。

### 四、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标包标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包 4	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综合四(医学综合类图书；综合性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9	招标项目的中外文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及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包括：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

### 五、供货要求

1、投标单位提供的出版物需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对于公开发行业出版物的

各项要求。

2、图书供货能力：投标单位签约的出版社中应包含百佳出版社，具备全品种、高质量正版图书的供货能力。

3、图书征订目录质量：投标单位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所投标段的图书征订目录，且无偿提供适合采购人单位专业的各高校出版社、质量高的专业出版社及地方出版社的最新图书目录，且高质量医学类、科技类、教育类出版社和百佳出版社的出版物在提供目录中占比不得少于 70%。书目形式为书本式与电子书目（要求 excel 格式）两种，每周提供一次新书目。此外，提供的书目内容均须符合大学及大学以上读者的图书文献要求，剔除高职高专、中专、小开本、活页、少儿读物等不属于采购人读者阅读范畴的图书，少于 100 页图书、64 开（16cm）及以下小开本图书（工具书、手册除外）、盘带书、袋装书、活页不在采购范围之内。所提供的书目与出版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剔除新近出版的折扣较高的图书。

4、图书采购重点：投标单位须提供本科及以上学生适用的专业学习及教学辅导类书籍，青年政治思想修养、道德品质、综合素质提高的书籍，满足采购单位硕、博士点及重点学科所需书籍；满足采购单位回溯性采访的专著类书籍。

5、图书采选服务：投标单位收到采购方订单后，须在 24 小时内以 EMAIL 或直接上门签单等方式予以确认，并对订购书目进行查重，剔除不符合馆配要求的图书，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反馈图书的购买情况、预计的到书时间以及投标单位无法采购到的图书等情况。如遇图书出版信息发生变化（如：出版价超过原预订价 50%、书名变更）、价格在 500 元以上的高码洋图书复本超过 1 册或重复订购图书等情况，投标单位须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通过采购方确认。

6、紧急供货：对于采购人急需，投标单位有库存或出版社可供货的图书，在 24 小时内进行配货并送货上门。

7、现采能力：投标单位应具备现采场地，现采场地应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室、卖

场及库房，可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至少 500 册图书，且可供 30 名以上的读者进行现场采购。

8、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正版图书。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9、投标单位须具备图书采访、分类、编目、前后期加工（贴条码、贴书标、贴芯片、加盖馆藏印章、提供标准 MARC 数据、财产号、条码号汇文录入）的技术力量，如图书编目资格证书，图书高级发行员证书等。

10、有近三年为多家高校图书馆供书的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并拥有图书物流基地、完善畅通的物流运作渠道和提供现场图书采购的能力。

11、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 0.2%，出现差错纠错时间保证在 2 周内妥善解决。

12、投标单位负责图书的加工，耗材自理（芯片除外）。详见（三）服务质量要求。

13、投标单位签约出版社须包括：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新疆文化出版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 **（二）图书到货率与到货速度要求**

1、图书订单采购：投标单位至少每两周向采购人发送一次订单，自双方确认订单之日起，一个月到书 80%以上，一个半月到书 90%以上，两个月到书 100%。

2、当地卖场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 100%。

3、供货会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一个月到书 80%以上，两个月到书 90%以上，三个月到书 100%。

4、对于重点必采、读者荐购图书，应尽一切可能进行采购，并实时反馈采购情况，配到率不得低于 95%。

5、各类订货渠道采购图书的合计年平均图书配到率不得低于 85%。

6、投标单位每个月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到货信息、统计配到情况。

以上采购方式约定的到货日期，逾期未到馆的图书，订单自动失效，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对于未采到图书，投标单位必须及时反馈书目清单。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单位应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到馆图书数量、外观和版次的核验，并免费随书提供标准能导入汇文图书管理系统的 CNMARC 编目数据；编目数据应与图书同步或提前到馆，并达到 100%的覆盖率。到馆图书数量、外观和版次不符或编目数据不全的，不予验收。

2、按采购方的要求做好新书全程加工工作。

① 投标单位免费为每册图书三处盖馆藏章，即：书名页上出版者正下方、条码的正上方；在每册图书的 99 页或 101 页中增盖章；书的齐缝正中处盖章，并保证端正、清晰、完整、位置一致。

② 在书名页馆藏章的正下方和正文最后一页的正下方贴同样的条码，并覆盖透明保护膜等加工服务，同种图书不同复本号码要连续。

③ 提供所投标段采购单位认可的芯片转换服务，在每册图书中间加装符合采购方系统要求的 RFID 芯片，所使用的 RFID 芯片由采购单位提供。

④ 每种图书按照《中图法》（第五版）的分类标准及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细则给出索书号，并依照采购方的图书加工细则给每本书贴书标。

如发现芯片、条形码、馆藏章、书标等有质量问题或遗漏情况，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图书出现如下情况，无论是否已做图书前期加工，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负责 30 日内免费更换。包括：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图书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脏残、破损、图书相关的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退货、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4、投标单位要为采购单位建立一个预订图书书目数据库，并对采购单位报订的采购订单做查重服务。对于采购单位订购的重书，要询问是否追加订购，否则，由此而出现的重书采购单位有权退订。现场采购的图书，如在验收时出现重书，采购单位也有权退订。
- 5、投标单位必须承担图书途中运输费、装卸车费、途中损耗费、条形码、书标、数据及其它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 6、投标单位免费把图书等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提供发货清单（一包一单，一批一整单），发货清单要求格式统一，字迹清晰，同时提供电子发货清单，如发现清单不清、涂改、金额有误等，影响验收工作，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到馆图书每包中必须含有此包图书书目详单，内容包括：包号、征订号、书名、单价和册数，待图书到馆正常验收后，提供付款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作报账使用，一份馆内留存。
- 7、投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将医学类（中图分类法中的 R、Q 类）图书、非医学类图书分开打包，荐购图书需做特殊标记，便于图书后期验收和典藏。
- 8、售后服务：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须涉及售后的响应时间、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货和换货方案等内容。
- 9、投标单位应在采购单位所在省市设立有对接联系人或办事处，以保障各项服务和售后的快速响应。
- 10、投标单位在合同期间若不能提供相应服务或不符合售后服务承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11、上架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基本要求将图书上架到指定位置。
  - （1）待上架图书按照典藏馆藏地分配到对应书库。
  - （2）分类排列：按照《中图法》分类分别集中排列；分类相同的图书，比对数字部分，采取逐位对比原则，如即，第一位数字相同时，比较第二位；第二位相

同时，比较第三位；依次类推。如： TP11 → TP112 → TP12 → TP131 → TP131  
→ TP2

(3) 种次号排列：对比种次号的数字部分，采取自然数排列原则，分类号相同，种次号越大，位置排在后面。如： TP11/11 → TP11/12 → TP11/3 → TP11/33  
→ TP11/45

(4) 种次号中特殊符号的排列顺序为：“—” → “=” → “:” → “（）”  
如： H319.4/5 → H319.4/5=2 → H319.4/5(2) → H319.4/5(3) → H319.4/5-1

(5) 类目复分排列：分类号中用“—”复分号组合数字的形式，如：—44习题集；—61字典；—62手册。排在原分类号的最后，按照数字大小排列。如：  
H31 → H31-44 → H31-61 → H31-62 → H310；

(6) 卷次排列：分类号、种次号相同，但卷次后为下册，排在上册后面。

(7) 图书上架后还需要使用盘点机进行具体位置定位工作。

(8) 每批图书加工完毕后，3日内完成图书上架工作，由招标单位调取数据核实上架册数，方认可为完成上架工作。

12、到货图书小于等于500册的，投标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7日内按照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和标准完成图书加工、上架；到货图书大于500册的，投标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13日内按照采购方工作要求和标准完成图书加工、上架。

#### (四) 编目加工要求

1、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免费提供图书的到馆编目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1) 随书提供标准 CNMARC 编目数据，并能装入采购单位图书馆管理系统，具体编目要求按照采购单位的《编目加工要求细则》，编目数据须与图书同步或提前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数据不全或复本不符合的，不予验收。所有数据必须采用 CALIS 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MARC 数据差错率应低于3%。

(2) 编目数据中，分类以《中图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

《普通图书著录条例》、《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进行著录，并以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书目数据为准，保证编目数据的质量。

CNMARC 具体字段的要求如下：010、 016、 100 、101、 102 、105、 106 、200、205、210、215、 225、 300、 330、 410、 411、 510、517、 600、606、 690、701、 702、 711、 712、905。

若 690 字段涉及多个交叉类目，必须重复 690 字段进行著录。

(3) 在 CALIS 编目数据基础上增加 905 字段，按照《中图法》（第五版）的分类标准及采购单位的图书分类细则、图书编目细则给出每种图书的索书号和财产号。

投标单位对提供的图书编目数据进行自审，再由采购单位复审。合格后按照 905 字段生成书标，粘贴在图书书脊下方距底部 1cm 处并裹上胶带，胶带宽度为 2.5cm。

投标单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承担图书全程加工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加工费用和人工成本由投标单位承担，并保证加工质量。

(4) 每册图书粘贴 2 个 1 组的图书条形码，位置在书名页及图书最后一页的下半部分，不得遮盖住书页中的主要信息，同种图书不同复本号码要连续。随书光盘、磁带的条形码，1 个粘贴在图书最后一页上方页眉处，1 个粘贴在光盘、磁带的正面，不得遮盖住主要信息。

(5) 粘贴 RFID 芯片于每册图书的后 10-30 页之间，距书脊顶部 5 厘米并紧贴书脊内侧。

(6) 投标单位必须承担图书到馆后的卸包、拆包、上架工作，每一种书的复本必须放在同一包内。

(7) 投标单位需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典藏图书，荐购图书需要单独分配馆藏地。

2、采购单位对编目加工图书进行审核验收，如发现编目加工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投标单位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1)如图书编目数据在审核中发现错误数据或有书无数据现象，投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修改或补齐数据。

(2)如投标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十个工作日内未按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标准完成图书加工，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该批图书的相关采购书款。

(3)对加工图书中条形码、RFID 芯片、书标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条形码、RFID 芯片、书标粘贴不合格或无法识别、书页脱胶等质量问题，全部做退货处理。

(4)如投标单位在完成图书加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按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标准完成书目编目数据著录，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该批图书的相关采购书款。

3、投标单位需在图书到馆 3 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馆图书的加工工作，如未按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标准完成图书加工，或因图书加工不及时造成到馆图书大量堆积，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该批图书的采购书款并解除合同。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		

			<p>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 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特定资质	<p>(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图书等出版物的经销权及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文化部门颁发的文化经营许可证;</p> <p>(2)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期、交付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期、交付地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地点、质保期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授权代表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上相应位置上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报价有效性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同时未高于单个产品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应答,否则做否决处理。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医学类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的码洋折扣率)×18%×100 非医学类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的码洋折扣率)×12%×100</p> <p>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报价报码洋折扣率。</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码洋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码洋折扣率: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码洋折扣率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码洋折扣率计算的依据。</p>	30
	商务标 评审 (13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作的类似项目业绩, 要求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客户满意度评价表(即验收或相关评价均可), 符合要求的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注: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材料不足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业绩的, 本项不得分。	13

		<p>执行情况 (6分)</p>	<p>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作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执行情况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及执行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发票),平均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得 6 分,90%及以上得 3 分,80%及以上得 1 分,80%以下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p>人员配置 (3分)</p>	<p>人员配置内具有中文编目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b>技术标 评审 (57分)</b></p>	<p>图书供货能力 (10分)</p>	<p>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以列表形式提供与国内出版社合作或签约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0 家以上出版社的得 10 分,提供 150-200 家的得 6 分,提供 100-149 家的得 2 分,提供 100 家以下不得分,满分 10 分,不足 100 家不得分。</p>	<p>57</p>
<p>供货质量保证 (5分)</p>		<p>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百佳出版社目录顺序出具授权函或签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80 家以上得 5 分,提供 50-79 家得 3 分,50 家及以下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投标图书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0分)</p>		<p>投标人提供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新疆文化出版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的授权委托书或签约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其中 1 个得 2 分,加至满分 10 分为止。</p>		
<p>图书征订目录质量 (5分)</p>		<p>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所投标段的图书征订目录;投标供应商提供征订目录应适合采购人单位专业的各高校出版社、高质量出版社的图书目录;提供各出版社出版的新书目录(含电子书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合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图书采选服务 (4分)</p>		<p>投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承诺能在 24 小时内以 Email 或其它方式予以确认;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反馈图书的购买情况、预计的到书时间以及无法采购到的图书等情况。</p>		
	<p>1、投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的确认时间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基础上每提前3小时得0.5分,提前 12 小时得满分 2 分;</p>			

			2、投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的情况反馈时间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得 0.5 分，提前 4 天得满分 2 分。	
		项目实施方 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货物的包装、配送方案;②到货、验收方案;③售后响应时间;④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赔偿方案;⑤退货、换货方案),上述所有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个单项得1分,合计5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率达标 情况 (5分)	<p>投标供应商年平均图书配到率不得低于85%,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少于10家已合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供应商承诺读者荐购、急需采购图书配到率不得低于95%,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得0.5分,最高得2分。</p>	
		图书现采能 力(4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至少500册图书,且可供30名以上的读者进行现场采购,满足条件得1分,每增加500册现场采购图书得1分,满分4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紧急供货能 力 (1分)	对于采购人所急需的图书须在24小时内配货且送货上门,配到率在80%以上得1分。投标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不提供承诺不得分,不能在24小时内配送且送货上门的不得分。	
		图书编目、 加工、上架 数据服务 (8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应图书全过程加工服务(①主要包含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编目数据服务和MARC数据处理服务;②以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数据为准,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数据编目,并在CALIS编目数据上增加905字段,给出每种书的索书号及财产号;③按采购方要求进行图书前期、后期加工;④图书上架服务;⑤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所需耗材,所投标段图书馆认可的芯片转换服务),投标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提供承诺,每提供一项合理可行的承诺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到货图书小于等于 500 册的,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 7 日内按照采购方工作要求和标准完成图书加工、上架; 到货图书大于 500 册的,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 13 日内按照采购方工作要求和标准完成图书加工、上架。投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得 1 分, 提前 3 天得满分 3 分。	
	<b>合计</b>		<b>100</b>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b>废标条款</b>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备注</b>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 必须真实有效, 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中标资格, 并列入医科大学招投标黑名单。 2.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 必须真实有效, 中标后甲方会实地调研, 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 如发现转包或乙方经营项目与中标项目不相符, 取消中标资格, 并列入医科大学招投标黑名单, 由得分排名第二名投标人替补 (以此类推) 或重新组织招标。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为模版，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甲乙双方  
协商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  
综合四（医学综合类图书；综合性图书）采  
购项目（二次）采购合同书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律审编号：XJMU-202 -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 合同标的

####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2、 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或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1										
2										
3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3、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包含增值税。以上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 **三、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安装完毕3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四、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

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缺陷，乙方应在保证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日历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3、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 五、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新疆医科大学新医路校区，并确保在\_\_\_\_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_\_\_\_，电话：\_\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 六、验收

1、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2、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双方应对货物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初验，待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出具验收单。如甲方认为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则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4、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 七、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八、货款的支付

1、此项目按照合同金额，采取分批付款方式，每批图书到馆、加工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依据新疆医科大学财务付款流程审批通过，按到馆图书实际金额结算。在年底财务扎帐前完成项目，则支付剩余尾款；如未按期完成项目，则按照实际到货、验收合格金额支付。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设备类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

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 九、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包装物不得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

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双方明确: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首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附件 1：技术参数清单

附件 2：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对于贵单位采购\_\_\_\_\_项目，我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作如下承诺：

一、 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 保证及时提供所需的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证件，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

二、 合同签订后，按时交货；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标签标识方面的管理规定，保证产品外包装符合要求；

三、 本公司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调试达到合同指标，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如因我公司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验收不合格，我公司将及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四、 我公司在调试期间负责对贵单位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对于贵单位的技术咨询，随时给予解答；

五、 在交付设备时，本公司向贵单位交付以下资料：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等；当接到贵单位反映质量问题的信函或电话后，保证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并于 2 个日历日内派出服务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3 日内解决问题；

六、 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如经贵单位按合同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对涉及到该指定货物的使用性能和质量指标的生产厂家、配方、生产工艺等不作随意更换。

七、 我公司供应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的保质期，如因我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我方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为共同确保质量安全，我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遵照执行；本承诺书在我司供货质保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医科大学纪检委进行反映；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需标注页码）

####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授权书（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说明（建议参照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②☆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其他

#### **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

其他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营业执照

说明: 此处副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如三证合一, 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应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 ①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②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对应的资料（如保函可提供保单）

## 四、制造商授权书

(进口产品使用适用或格式自拟, 不适用可不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部 门: \_\_\_\_\_ 部 门: \_\_\_\_\_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中标后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  
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 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 (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八、特定资质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或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折扣率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报 价	医学类：_____ %（折扣率） 非医学类：_____ %（折扣率）
服务期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要求：（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对美加征的特别进口关税（仅产品注册产地为美国的产品）、每个美元0.2元人民币的进口环节各项费用和外贸代理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运输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和费用（含税款）。其中人民币折算美元汇率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官网零点首次公布的美元现汇卖出价为准。详见第一条进口设备付款要求备注。

（2）若投标产品为国产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线材辅材配件、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4、本次报价要求报折扣率，折扣率=1-下浮率，例如：下浮20%折扣率应填写“80%”。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总名称	分项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说明：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线材辅材配件、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服务响应部分”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服务响应部分”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不涉及可不提供）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

建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评审文件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能力证明材料；2、供货方案（包含货物的包装、配送方案；到货、验收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货、换货方案）；3、图书采选服务方案相关材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附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 2. 图书全过程加工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编目数据服务、数据加工服务、前后期图书加工服务、图书上架服务、耗材及芯片转换服务等

### 3. 图书的征订目录证明材料

### 4. 图书采购配到证明及承诺材料

### 5.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 6. 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 7. 现场采购承诺材料

### 8. 图书供货能力及质量说明（后附百佳出版社目录）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10.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 ★百佳出版社目录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26	科学出版社	51	安徽美术出版社	76	厦门大学出版社
2	北京出版社	27	人民交通出版社	52	湖南美术出版社	77	浙江大学出版社
3	长春出版社	28	军事科学出版社（原人民军医出版社）	53	知识产权出版社	78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4	重庆出版社	29	人民卫生出版社	5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7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	党建读物出版社	30	人民邮电出版社	55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8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6	法律出版社	31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56	中国金融出版社	8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7	湖南人民出版社	32	星球地图出版社	57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82	吉林美术出版社
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电力出版社	58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83	江苏美术出版社
9	江苏人民出版社	34	中国纺织出版社	59	中国青年出版社	84	江西美术出版社
10	江西人民出版社	3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60	中国社会出版社	85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11	解放军出版社	36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61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86	长江文艺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37	中国人口出版社	62	中信出版社	87	湖南文艺出版社
13	九州出版社	38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63	中央编译出版社	8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4	青岛出版社	39	北京大学出版社	6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89	人民音乐出版社
15	山东人民出版社	40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65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90	上海文艺出版社
16	商务印书馆	41	高等教育出版社	66	重庆大学出版社	9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7	上海人民出版社	42	广东教育出版社	67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92	译林出版社
1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43	江苏教育出版社	68	复旦大学出版社	93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	外文出版社	44	教育科学出版社	69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94	作家出版社
20	学习出版社	45	人民教育出版社	70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b>其余 6 家为青少年出版物出版社，不符合我校图书馆采购要求，已剔除</b>	
21	电子工业出版社	46	浙江教育出版社	71	清华大学出版社		
22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47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72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3	化学工业出版社	48	黄山书社	7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4	机械工业出版社	49	岳麓书社	74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5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50	中华书局	75	西南大学出版社 (原名：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注：1、须提供授权函或签约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百佳出版社目录顺序对复印件进行编号。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货物说明（建议参照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 ②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③（如适用）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④货物配送方案及验收标准；

⑤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 五、服务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 货 物 售 后 服 务 :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拟) _____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附售后服务承诺书。